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因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9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数量 (股)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1	黄德祥	中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骨 干人员	2019-05-24 至 2019-06-18	200	200	0
2	李淑俊		2019-05-29	200	0	200
3	葛健		2019-05-24 至 2019-08-02	2,300	0	2,300
4	王青山		2019-05-28	900	0	900
5	罗顺喜		2019-05-24 至 2019-07-22	1,000	300	700
6	汪帅		2019-08-01 至 2019-09-05	3,000	3,000	0
7	夏正伟		2019-05-24 至 2019-06-10	200	200	0
8	刘克辉		2019-05-24 至 2019-09-06	6,800	4,100	2,700
9	张殿福		2019-06-25 至 2019-08-28	3,700	2,400	1300
10	许勇		2019-05-31 至 2019-06-24	1,400	1,400	0
11	曾湘宁		2019-05-24 至 2019-09-02	2,000	1,000	1,000
12	穆洪森		2019-05-24 至 2019-08-15	1,000	200	800
13	胡凌羽		2019-05-24 至 2019-06-20	300	300	0
14	高静		2019-07-24 至 2019-09-02	200	200	0
15	赵志明		2019-05-24 至 2019-06-04	200	200	0
16	吴崇立		2019-05-24 至 2019-05-27	565	565	0
17	黄洋		2019-05-24 至 2019-06-12	100	10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数量 (股)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18	邹继		2019-05-24	400	0	400
19	韩圆圆		2019/7/4	300	0	300
20	刘元烽		2019-05-24 至 2019-08-30	12,300	11,500	800
21	汪俊		2019-05-24 至 2019-09-09	1,500	400	1,100
22	白旭岐		2019-05-24 至 2019-08-08	1,200	800	400
23	闻彩军		2019-05-24 至 2019-08-29	700	700	0
24	鲁婷婷		2019-05-24	200	0	200
25	李华夏		2019-06-05 至 2019-08-26	1,300	1,300	0
26	廖德涛		2019-05-24 至 2019-05-27	500	500	0
27	武三民		2019-06-14 至 2019-08-07	700	0	700
28	倪文川		2019-07-22 至 2019-08-08	3,700	0	3,700
29	明燕平		2019-05-24 至 2019-08-29	5,200	5,200	0
30	高璐		2019-05-24 至 2019-05-27	200	0	200
31	王岩		2019-05-24 至 2019-05-27	100	100	0
32	胡自强		2019-05-27 至 2019-07-22	200	0	200
33	李振普		2019-05-24 至 2019-08-15	200	0	200
34	田震		2019-05-24 至 2019-09-06	1,600	1,600	0
35	张超		2019-05-24 至 2019-07-17	1,100	100	1,000
36	张海龙		2019-05-24 至 2019-05-30	500	500	0
37	欧阳军		2019-05-27 至 2019-08-14	16,500	16,500	0
38	高静		2019-07-31	100	0	100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 38 名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